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89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8954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89549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_1120089549_ATTACH3.
pdf、376736800A_1120089549_ATTACH4.doc、376736800A_1120089549_ATTACH5.
pdf、376736800A_1120089549_ATTACH6.doc、376736800A_1120089549_ATTACH7.
pdf、376736800A_1120089549_ATTACH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
核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及第七點附表一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
核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4/25 09:16



1120003135

有附件